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三時五十九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八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七分
周偉雄議員	二時三十九分	三時三十五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十五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馮家煒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陳家賢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陸奕駿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謝志山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綜合工程/新界
林國樑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綜合工程/新界 2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蕙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禰銘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4(西)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譚建輝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梁佩珊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朱麗玲議員 (副主席)	(因事告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告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告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沒有告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黃炳權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朱麗玲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翠玲議員、梁偉文議員、盧婉婷議員、吳家超議員及吳劍昇議員的請假申請。

3. 朱麗玲議員授權鮑銘康議員；林翠玲議員授權黃耀聰議員；及盧婉婷議員授權潘志成議員分別代表他們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第一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4. 鮑銘康議員動議，李世隆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諮詢文件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第一階段

(由渠務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D/2018 號)

5. 馮家煒先生及劉威先生簡介文件。

6.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i) 署方表示工程相對簡單，卻需約四年完成，認為進度過於緩慢。

(ii) 詢問工程期間有否足夠的安全措施及指示。

(iii) 工程每小時可以修復的渠管長度。

(iv) 過去一年他曾接獲不少有關華景山莊暫停鹹水供應的投訴，他詢問上述工程會否再次影響該處的鹹水供應。

7. 李志強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負責區內的多項工程均

出現延誤，他詢問顧問公司是否能夠應付第一階段項目。

(ii) 若污水渠沒有停歇使用，污水渠工程如何進行。

8. 梁子穎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i) 最近青山公路路面的渠蓋出現損壞，葵涌運動場附近亦發生路陷。他認為維修路面的渠蓋更有迫切性。

(ii) 詢問署方有否定期維修路面的渠蓋及檢查有否路陷的情況。

(iii) 詢問文件附圖上沒有著色的渠道是否有需要進行工程。

9. 劉美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葵盛西邨第九、十座附近範圍及葵盛游泳池對面葵盛圍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經常出現水浸，但上述工程未有包括這些位置。葵盛西邨巴士總站位置則包括在內。她贊成署方將較近市中心的位置包括在工程之內，但建議署方亦須在工程中加入上述經常出現水浸的位置。

(ii) 建議各位委員向署方反映區內經常出現水浸問題及需要跟進的位置。

(iii) 文件附圖圖三沒有顯示葵聯邨的位置，她建議署方採用最新版本的地圖籌劃上述工程。

(iv) 顧問公司負責的工程時常出現延誤，當中葵盛西邨的工程延誤主要因為該處的交通問題，她建議署方在籌劃上述工程的時間表時應考慮交通問題。

10. 潘志成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青衣北長宏邨對出及青衣南長輝路一帶的工程是在馬路還是行人路進行。

(ii) 青衣路在近八年期間有超過 90 宗掘路工程，他建議地政總署在進行工程時考慮不要將整個路段封閉，以減少交通擠

塞。

11. 郭芙蓉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和宜合道連接東北葵一帶的工廠大廈交通非常繁忙，如上述工程在和宜合道進行時需要封路，會否影響附近居民。
- (ii) 東北葵的地下水管日久失修，加上交通頻繁，在進行路面工程後曾出現地陷，她詢問署方有否特別的措施處理這個問題。

12. 李世隆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童子街兩旁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不時引起交通擠塞，他擔心上述工程會進一步影響該處的交通，為市民帶來不便。他建議署方盡量在週末進行工程。
- (ii) 表示欣賞署方為上述工程設立公眾關係聯絡主任，並希望署方仿效水務署的做法，提前將工程相關的文件交給區議員及主動與區議員聯絡，以便各區議員提前與市民作出溝通。

13.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文件中提及的工程地點數目眾多，根據以往的經驗，個別地點的工程可能於一至兩年後才正式進行。他建議署方在正式進行個別地點的工程前再向委員會匯報。
- (ii) 以往水務工程的地點曾出現煙霧，令市民十分擔憂。
- (iii) 工程期間鋪在路面的鐵板在車輛進出工程地點時產生噪音，影響市民。

14. 黃潤達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上述工程以什麼準則作選址之用。
- (ii) 整個工程分為多少個階段及需要進行工程的渠道總長度為多少。

- (iii) 建議署方在工程地點預留位置，以免維修人員在晚間工作時發生意外。他另建議於工程地點採用臨時交通燈而非由人手指示交通，減低維修人員的辛勞及確保他們的安全。

15. 周偉雄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葵盛圍部分路面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渠蓋會湧出泥水，他認為是渠道超出負荷而引起沙土流失的情況。
- (ii) 詢問署方如何防止上述工程引致路陷的情況。
- (iii) 上述工程以什麼準則作選址之用。
- (iv) 反映葵康苑及葵盛東邨盛喜樓之間的馬路曾於去年發生兩次地陷；香港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葵涌訓練中心及聖公會仁立小學一帶的馬路渠蓋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會湧出泥水；葵盛西邨第九、十座附近範圍在惡劣天氣情況時經常出現水浸的情況，但以上三處均未有包括在上述工程內。

16. 陳笑文議員希望署方進一步講解工程提議的渠管修復方法。他另詢問上述方法是否首次使用。如不是，在其他區使用時有沒有問題。

17. 張慧晶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文件附圖中顯示青敬路有一段頗長的路段需要進行上述工程，該處有一個迴旋處及交通燈位，她擔心如工程安排不善，該處交通會出現飽和，並導致整個青衣出現交通擠塞。她建議署方注意交通安排。
- (ii) 詢問為何只在涌美路及長輝路的部分路段進行工程。
- (iii) 建議署方在進行工程前預先知會附近一帶的居民。

18. 馮家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分別選取了已知結構上出現問題及懷疑出現問題的渠道進行修復工程或勘測。

- (ii) 工程第一階段會為全港超過 100 公里的渠道進行勘測及 17 公里的渠道進行修復工程。該 17 公里的渠道已經進行了勘測及被發現出現結構問題，有可能引致路陷等情況，因此需要進行修復。而該超過 100 公里的渠道由顧問公司評估為高風險渠道，因此需要進一步進行勘測，以確認渠道是否出現結構問題並作出適當處理。
- (iii) 整個工程計劃包括勘測全港超過 240 公里的地下渠管及修復約 60 公里的地下渠管，而討論文件的附件一包括了第一階段在葵青區需要進行工程的位置。其他階段的工程暫時處於設計階段，須待獲得資源後再配合時間表進行。
- (iv) 文件中所指工程需時約四年是指完成全港第一階段工程的時間表，葵青區的工程不需四年時間。現階段署方正諮詢 18 區區議會，如獲各區議會支持，需要申請撥款，再通過招標聘請工程的承辦商。他澄清，博威顧問公司為上述工程的顧問公司，負責研究、設計及分析，並不是工程的承辦商。
- (v) 擬進行的渠管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均無需挖掘路面，工程期間只需臨時圍封渠管上游及下游沙井附近的位置，放入儀器，待六至八小時後取走儀器，並清理路面的臨時交通措施便可。因此，工程的彈性相當高。
- (vi) 署方會於聘請承辦商後，在實際進行工程前向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等溝通有關工程細節，及磋商進行工程的時間。
- (vii) 水務署負責鹹水管及食水管的工作，署方則負責雨水渠及污水渠的工作。鹹水管及食水管屬於加壓管道，在處理時可能需要暫停部分管道運作才可進行工程。上述工程涉及的管道屬於無壓力管道，雨水渠在天雨時收集雨水，污水渠收集家居的污水再流到污水處理廠處理。
- (viii) 署方及路政署有為馬路上的渠蓋作檢查及維修，如有個別位置的渠蓋出現問題，歡迎委員與署方聯絡，署方會轉交有關部門或同事跟進。

19. 劉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每段進行勘測及復修的渠管所需的時間要視乎渠道當時的情況而定。顧問公司現時預計每日或每晚可以進行一條渠管的修復工程，一條渠管的定義為一個沙井通往另一個沙井，平均而言每條渠管約 20 至 30 米，每次修復工程約需時四至八小時，視乎渠管的長短及狀況而定。
- (ii) 雨水渠在沒有天雨時可以進行修復工程，污水渠主要會在污水量較低的時間進行修復工程。污水會暫時截流或改道，待修復工作完結後回復運作。經研究後，這個方法在第一階段的工程之中可行。
- (iii) 上述工程無需挖掘路面，只需利用現有的沙井便可完成。由於沒有涉及挖掘工程，上述工程不會導致路陷的情況出現，亦不需要於路面鋪設鐵板，不會引致噪音的問題。
- (iv) 顧問公司歡迎各位委員就工程的位置及交通安排等提供意見，並會積極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彈性安排進行工程的時間，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並完善上述工程。
- (v) 修復工程中採用的「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已經採用一段時間，並廣泛應用於署方的維修工程之中。惟此技術需在管道乾涸的情況下進行，因此需要安排在適當的時間進行。此外，署方及顧問公司會參考歐盟標準，確保工程品質達到國際水平。

20. 黃耀聰議員詢問，修復工程採用的技術會減少管道多少可用直徑，及會否影響管道儲水的容量。

21. 劉威先生回應指，修復工程採用的技術會輕微減少管道的直徑，但由於新的管道內壁較以往的混凝土管道平滑，經計算後，不會影響流量。

22. 周偉雄議員詢問，署方如何勘測集水口下的渠道出現沙土流失的情況，及如何將問題處理。他曾發現區內多次出現以上情況，擔心問題惡化以致出現地陷，影響區內交通。

23. 馮家煒先生回應，渠務署一向透過閉路電視及聲納技術為地下的管道作出勘測，從而了解這些渠道有否結構問題或裂縫，並作出適當的跟進。周偉雄議員提及個別位置出現泥水的情況，有可能是因為天

渠務署

雨將山坡上的泥沙沖到渠道，導致渠道淤塞。署方會於會後向周偉雄議員了解個別位置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將個案轉交維修部門處理。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上述工程。

討論文件

二零一八年度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D/2018 號)

25.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2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及一九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D/2018 號)

27.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28. 委員會一致通過於二零一八及一九年度成立下列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29. 主席簡介《葵青區議會常規》有關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規定。

30. 主席請委員就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31. 李志強議員提名主席，郭芙蓉議員、李世隆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和議，主席表示接受提名。

32.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當選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

33. 主席請委員就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34. 黃耀聰議員提名李志強議員，郭芙蓉議員及羅競成議員和議，李志強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35. 梁錦威議員提名黃潤達議員，林紹輝議員、張慧晶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和議，黃潤達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36. 主席宣布就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一職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在投票的委員中，李志強議員獲 14 票，黃潤達議員獲 4 票。李志強議員當選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

邀請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申請租用大窩口邨社區中心 1 樓(其中一單位)營辦社區服務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D/2018 號)

37.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

38. 黃潤達議員建議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應先為大窩口社區中心增設無障礙設施，包括升降機等，讓傷健人士團體可以提出申請。他另建議民政處將單位優先租用予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個地方讓他們進行宗教儀式。

39. 李志強議員詢問目前是否有團體有意租用單位。他認為區內社區會堂及中心的場地供不應求，建議民政處將單位作活動室用途，讓地區團體租借場地舉辦活動。

40. 林紹輝議員認為，民政處應確保遴選程序公開及公平。如該社區中心沒有無障礙設施，傷健人士團體實際上無法參與申請。他贊同黃潤達議員的意見，認為民政處應先增設無障礙設施，再安排單位租出。他亦贊同李志強議員的建議，認為民政處可考慮將單位作活動室用途。

41.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在是次招租的過程中，民政處會清楚列明單位沒有升降機提供。

(ii) 有團體以非正式的渠道向民政處表示有意租用單位。

- (iii) 民政處備悉各位委員對社區會堂及中心無障礙設施的關注，日後在翻新或重建計劃會加倍留意。部分社區會堂及中心已設有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台，職員樂意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幫忙。
- (iv) 民政處會提醒甄選委員會考慮社區中少數族裔的需求，並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從中挑選適合的租戶。
- (v) 不少現有租戶均反映希望在社區會堂及中心租用更多地方，以擴展服務，令更多市民受惠。民政處備悉李志強議員的建議，並會密切留意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的使用情況，但暫時打算按上述計劃，將單位租予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營辦社區服務。

42. 李志強議員認為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的辦公室可設於房屋署的物業內，他建議民政處盡量將位於社區會堂及中心的單位作活動室用途。

長發邨社區中心更換升降機工程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0/D/2018 號)

43.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

4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R/2018 號)

45. 梁錦威議員詢問民政處是否已經與停車場的新買家取得聯絡。他另詢問上次會議民政處提及與政府產業署的商討的可行跟進方法是什麼。他希望上述工程可以盡快推行。

46.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民政處一直積極與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聯絡，但於 2018 年 1 月下旬才收到領展回覆指正跟進相關計劃。領展提及與新買家的協議將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正式生效，若協議最終落實而相關車位屬出售資產範圍，民政處會與新買家協商，以期工

程能盡快展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6/I/2018 號)

47. 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

4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7/I/2018 號)

49. 李蕙民先生簡介文件。

5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8/I/2018 號)

51.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

5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9/I/2018 號)

53. 禰銘希先生簡介文件。

54. 梁子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路政署曾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表示會就工程編號 6101TX/丁級中結構編號 NF51 的位置作出修改，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部門就修改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 (ii) 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及水務署在上述報告中分別列明工程編號 6101TX/丁級中三個工程的詳細進度及工程編號 189WC/甲級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詳細進

度，以便委員了解工程期間遇到的問題。

55. 郭芙蓉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有市民反映工程編號 6101TX/丁級結構編號 NF51 該處工程施工日數甚少，她詢問其原因。
- (ii) 一般而言，土木工程署興建一個升降機需時多久；以及在工程期間遇到什麼問題及會如何將之解決。

56. 禰銘希先生回應指，工程編號 6101TX/丁級中的項目不是由他負責，但他會向相關同事跟進及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他亦會安排日後在上述報告中分別列明三個工程的完工日期及進度，以便委員參閱。

土木工程署

57. 梁子穎議員認為工程編號 191WC/甲級尚有水管接駁和路面還原工程未完成，該項工程不可視為完工，但文件中的完工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他另希望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就提交的文件作好準備，以回應委員的詢問。

其他事項

5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